

公司法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說明

- _____
- _____
- _____
- _____

公司法

重要修法說明



隨著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興起
經濟面臨轉型的挑戰

《公司法》也要與時俱進
符合現今產業投資經營需求



經過充分的修法諮詢

106年召開8次專家學者和跨機關會議

8場大型公聽會 + 多次業界座談

修法3大主軸

- 彈性放寬
- 電子與國際化
- 加強公司治理

且不增加企業遵法成本



彈性放寬



擴大員工獎酬工具

修法前

只能發給
自家員工

只能發給自家員工
和子公司員工

修法後

可以
雙向發給
母子公司員工

員工庫藏股

認購股權憑證

新股認購

限制型新股

員工酬勞

有利集團企業
攬才、留才



彈性放寬



不硬性規定董事人數

修法前
公司至少要有



+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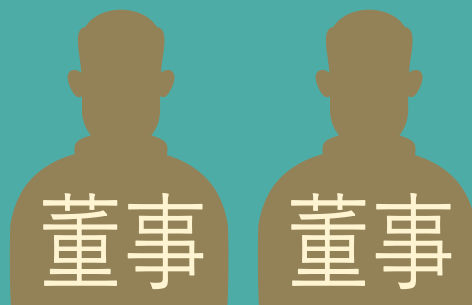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後
非公發公司可以



+



or



+



or



+



彈 性 放 寬

增加董事會開會彈性

除現場開會或視訊會議

新增可採**書面表決**不必要開會



彈 性 放 寬

志同道合股東可共同行使表決
可用契約或信託方式
策略聯盟參與表決

尊重
股東自主



彈 性 放 寬

💡 公司盈餘分派

1年可分派2次盈餘，期中分派現金股利者
或期末分派現金股利者(公發公司)
由董事會決議即可

閉鎖性公司更可以每季分派盈餘
(即1年可分4次)



彈 性 放 寬

💡 鬆綁公司債發行限制

針對『非公發公司』

取消總額限制，放寬發行種類



增加公司
籌資彈性

新創募資
更容易

彈 性 放 寬



增加無面額股制度

優點

1

每次發行無面額股
價格可自由決定

真實反映
公司價值

優點

2

新創事業可以用
極低價格發行股票

吸引投資人趁早投資
提高未來獲利期待

面額股

標示
每股金額

無面額股

NEW

股份有限公司

彈 性 放 寬



新增多元化特別股

修法後增加

1

表決權

複數表決權
(1股多權)

2

表決權

特定事項
否決權
(黃金股)

3

禁止、限制
當選董、監
(只投資)

4

保障當選
董事席次
(參與經營)

公司與投資人合作方式更多元，共創雙贏
鬆綁後符合國際潮流，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

電 子 化 國 際 化



便捷數位科技應用

股票無紙化

非公發公司
可發行並登錄
無實體股票
減少遺失風險

提案電子化

除了書面受理
股東提案新增
電子受理方式

開會視訊化

非公發公司
股東會
可用視訊方式
進行



還有電子申請公司登記
股東會內容上網
政府提供公告網站等

電 子 化 國 際 化

💡 承認外國公司之法人格

廢除認許制度

直接承認外國公司
具有法人人格

認許
制度

簡化行政程序
與國際接軌

建立友善的
全球投資環境



電 子 化 國 際 化



開放公司登記外文名稱

除了中文名稱，還可以登記外文名稱



有利企業以外文名稱進行跨境交易
提升企業品牌國際識別度

強 化 公 司 治 理



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



解決董事長
不開董事會
的僵局

過去，只有董事長可以召集董事會
修法後，董事長若拒絕召開董事會

過半數的董事可自行召集

強 化 公 司 治 理

💡 簡化董事提名程序與機制

提名股東，只需要說明
候選人姓名、學經歷即可
不需要經過董事會審查



股東更易提出優秀的董事候選人
避免公司任意剔除股東所提出的候選人

強 化 公 司 治 理

💡 落實股東會召集權制度

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其他召集權人
有權請求公司或股務機構→提供股東名簿

拒不提供者，可 **處以罰鍰**

避免因沒有股東名簿
造成無法召集股東會的困境



強 化 公 司 治 理

💡 新增公司治理人員機制

新增**公司治理人員**提供諮詢意見
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善盡職責、遵循法令



設置機制

1

公司可於章程明定
但不強制推動

2

公發公司由金管會視情形
逐步強制推動

提升公司治理成效，強化管理效率

強 化 公 司 治 理



符合洗錢防制規範

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

公司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

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

避免成為洗錢工具



遵守國際洗錢防制，打擊資助恐怖活動

原來，《公司法》
跟你我息息相關呢！

員工

老闆

股東

新創



支持《公司法》修法
鼓勵創業 • 加速投資 • 創新台灣！